



名 家 國 際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005	55,702	130,532	175,607
銷售成本		(41,924)	(42,871)	(106,071)	(137,992)
毛利		9,081	12,831	24,461	37,615
其他收益		146	464	1,111	4,317
其他收入		2,125	-	5,189	-
商譽減值虧損		-	(16,159)	-	(45,758)
存貨勾銷及減值		(26,103)	(11,692)	(26,103)	(26,6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9)	(9,996)	(11,680)	(42,747)
行政開支		(8,161)	(11,478)	(23,579)	(29,595)
其他經營開支		(509)	(269)	(1,662)	(506)
經營虧損		(28,270)	(36,299)	(32,263)	(103,289)
融資成本		(1)	(88)	(3)	(172)
除稅前虧損		(28,271)	(36,387)	(32,266)	(103,461)
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淨額		(28,271)	(36,387)	(32,266)	(103,461)
中期股息	4	-	-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1,258	394	5,597	(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013)	(35,993)	(26,669)	(103,54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5	(2.0)	(2.8)	(2.3)	(8.0)
—攤薄	5	(2.0)	(2.8)	(2.3)	(8.0)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盈餘/ (虧損)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36,448	41,481	387,651
期內虧損	-	-	-	(103,461)	-	-	(103,46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81)	-	(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3,461)	(81)	-	(103,542)
發行股份	364	-	-	-	-	-	364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扣除開支)	-	17,499	-	-	-	-	17,49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769	169,277	36,000	16,078	36,367	41,481	301,9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69	169,277	36,000	(945)	36,560	41,481	285,142
期內虧損	-	-	-	(32,266)	-	-	(32,2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97	-	5,59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2,266)	5,597	-	(26,66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111	-	-	-	-	-	11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新股產生之溢價	-	7,474	-	-	-	-	7,47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880	176,751	36,000	(33,211)	42,157	41,481	266,05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應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之發票淨值。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51,005	55,702	130,532	175,607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3,4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401,321,294(二零零九年：1,287,466,637)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未行使之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載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源自美國的次級按揭及金融危機的影響已經漸漸淡去，中央政府的經濟振興方案不但為中國內地的本地生產總值帶來可觀的增長，同時亦有助刺激內部消費。現階段內地的經濟已經開始邁出復蘇的步伐，但家居市場的消費意欲仍將持續疲弱一段時間。消費者更加理性，對家居產品質量及款式要求更高，相對減弱集團的市場份額。而中央政府推出宏觀調控政策以壓抑國內一些大城市房地產市場出現泡沫，對集團造成一定影響，因為集團的主要客戶群集中在一、二線城市。

在中國的勞工、原材料成本及運輸費用不斷上漲的同時，集團仍不斷降低銷售價格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因此，集團正積極設法維持市場競爭力，透過拓展銷售、嚴格地控制成本以及改善存貨管理以求改善盈利能力。

集團將繼續經營於中國的實木家具批發及零售業。集團前期的擴張速度過快使得工廠產能過剩，生產成本上升，因此，集團在今年第三季度前把所有包括除廊坊華日國際展覽中心（「A館」）外的所有自營零售店業務，以低端客戶群為主的吉祥鳥製造批發業務以及已停止運營的子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全部出售，集團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專注於以中高端客戶為目標的家居產品製造及銷售上。而集團的營銷策略也由增加自營零售店數量轉至致力改善現有加盟零售店和自營零售店的盈利能力上。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採購策略、改善供應商之選擇，以維持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資於品牌及業務一包括產品開發、員工培訓及產品宣傳。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各種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升集團之品牌形象，提高消費者對集團品牌的認識。



財務回顧

截至2010年第三季度，銷售總額約為港幣130,532,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75,607,000元減少了25.67%。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家具市場需求疲弱及市場競爭激烈、低效的自營零售業務以及吉祥鳥製造批發業務的出售及減價促銷等原因。

期內，間接零售及直接零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的90.72%及9.28%。集團的核心業務華日家具之間接零售收入約達港幣118,412,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14,010,000元上升了3.86%。源於華日家具之自營零售業務的直接零售收入約達港幣12,120,000元，比2009年同期的約港幣33,330,000元下跌了63.64%。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1.42%下降至今年的18.74%，主要由於出售了除A館外的所有自營零售業務，而自營零售業務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期內的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03,461,000元下降至今年的約港幣32,266,000元，主要由於出售了所有包括除A館外的所有自營零售業務以及以低端客戶群為主的吉祥鳥製造批發業務等不斷虧損的低效資產，集團的虧損得以大幅降低。

未來展望

集團對未來一年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整體而言，全球各國政府的調控及刺激措施已令全球經濟趨於穩定的機會提高。而中國經濟前景樂觀，以及資產價格上揚，應有助支持消費者信心。

雖然如此，全球經濟仍然面對不少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來自歐洲債務狀況或中國地產市場的調整比預期惡劣。近期全球股市亦出現大幅波動的傾向，加上歐盟政府制訂一連串嚴厲的監管及財政緊縮措施，或會導致新一輪的消費意欲低迷週期。不過，綜觀而論，集團仍有信心亞洲經濟會繼續復甦。

為了支持未來數年業務的發展，集團將會優化組織架構，並加強培訓更多人才，以人力資源政策配合去發掘及擢升優秀的管理人員，同時繼續提升各項主要職能，包括產品開發、產品類別管理、市場推廣及培訓，以配合集團的增長。並將調配及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擴展銷售網絡。

集團相信，企業成功有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故一直致力於對高質量新員工的招攬及培訓和保留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舊員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另外集團亦透過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致力於僱員培訓以調動員工的積極性。

集團亦積極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並期望通過有關收購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以保持集團日後的發展。

業務之出售

出售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恒宇」)所擁有之吉祥鳥家具廠(「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恒宇與柳前進先生(「柳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恒宇同意出售而柳先生同意收購吉祥鳥家具廠，其為一個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之工廠，恒宇全資擁有吉祥鳥家具廠業務。柳先生於出售事項為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00,366.97 (大約相當於3,867,781.41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400,366.97 (扣除所有費用前)除已用作抵扣恒宇應付柳先生款，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北京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周旭恩先生（「周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北京出售協議」）。根據北京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的北京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北京業務」）（「北京出售事項」）。除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與恒宇之業務關係外，於出售北京業務，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9,683.53元（約相當於56,515.02港元）。北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9,683.53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上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張明亮先生（「張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上海出售協議」）。根據上海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張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的上海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上海業務」）（「上海出售事項」）。於出售上海業務，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9,319.33元（約相當於238,100.74港元）。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9,319.33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大連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黃丙秀先生（「黃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大連出售協議」）。根據大連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黃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的大連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大連業務」）（「大連出售事項」）。於出售大連業務，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大連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約相當於1.1375港元）。大連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der Group」) 轉讓天豐股權 (「股權轉讓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Trader Group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裕天企業有限公司 (「裕天」) (於股權轉讓事項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 (「轉讓合同」)。根據轉讓合同，Trader Group 同意出售而裕天同意收購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 (「天豐」) 全部股權。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557,355.18元 (約相當於6,346,999.78港元)。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557,355.18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8,38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48,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下之債務。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 以下子女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總計	
李華先生	37,012,000	-	351,518,000	-	388,530,000	26.98%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439,9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4.41%
李革先生(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37,012,000	24.41% 2.57%
其他股東			
Red Rabbit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660,000	5.39%
江龍章先生(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77,660,000	5.39%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439,9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江龍章先生因其於Red Rabbit Capital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佔由七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 (「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個人控股股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時尚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

除有關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需由買家支付予賣家之代價付款方法、保密、獨家權利及監管法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倘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買方(或其代名實體)與賣方將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須就正式協議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文件及事宜進行真誠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文須組成編製上述文件之基礎。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事宜之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中，正式協議亦尚未落實。倘落實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配售及認購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作價0.116港元配售最多276,956,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



按配售價每股0.1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76,956,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800,000港元，其中的30,000,000港元已用作部份繳付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而需予支付之數額為4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於本報告日期，誠意金已悉數繳付。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110,400,000份及27,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合共138,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1374港元及0.157港元，其有效及行使期分別為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兩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一年。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上文提到的配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國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季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